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20-64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23号），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中所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已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还款约定签订了明确可行的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协议；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你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1、公司与相关方已就公司对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截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345 万元超出合理账龄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实施了相关明确可行的补救措施，包括《还款计划告知函》、《担保函》、《债权债务抵消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与相关方签订了《履约保证金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公司收到相关方还款及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6,608,489.74 元及对应利息，4 月 23 日签署的《还款计划告知函》中 7 月 31 日到期未付的应收账款及利息已还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还款计划告知函》主要条款如下：

未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公司名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应付交易金额	4 月 23 日签署的《还款计划告知函》主要还款条款	8 月 21 日签署的《还款计划告知函》主要还款条款	其他安排
1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9,011,321.24	一、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按 5%/年（单利）利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截至本告知函签订之日，已偿还人民币 2,008,713 元，尚未偿还人民币 6,608,489.74 元，尚未偿还的人民币 6,608,489.74 元承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并支付自	1、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

			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即 8,617,202.74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还款之日，按 5%/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应利息及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新增到期未支付款项人民币 2,402,831.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即人民币 2,402,831.50 元；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按 5%/年（单利）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保； 2、若关联方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上海睿智与实际控制人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上海睿智应付的租金，自关联方违反约定之日，即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进行债务抵消，直至款项全额抵消。
2	上海昀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3,135.52	一、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按 5%/年（单利）利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即 2,703,135.52 元；	--	
3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30,243.52	一、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按 5%/年（单利）利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即 9,286,436.52 元；	一、约定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应偿还应付款项人民币 9,286,436.52 元，按 2020 年 4 月签订的《还款计划告知函》执行。 二、新增到期未支付款项人民币 5,743,807.00 元，承诺按以下方案执行。 1、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按 5%/年（单利）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即人民币 5,743,807.00 元。	
4	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91,426.18	--	一、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按 5%/年（单利）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	

				即人民币 191,426.18 元。
5	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 (简称“Innovation”)	733,387.84 美元	--	一、抵消上海睿智对 HUI MICHAEL XIN (惠欣) 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应付账款 235,448.10 美元, 余应付交易金额 497,939.74 美元, 偿还前, 按 2%/年(单利)利率,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 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若上海睿智提前偿还款项, 自上海睿智偿还之日起, 已抵消但 Innovation 尚未偿还金额, 按 2%/年(单利)利率计算利息, 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 即 497,939.74 美元。
6	上海开拓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90,000.00	--	一、应付交易金额偿还前, 按 5%/年(单利)利率,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偿日计算利息, 对应利息与应付款项同时支付。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偿还应付款项的 100%, 即人民币 1,390,000.00 元。
合计		约人民币 3,345 万元		

(2) 《担保函》条款如下:

担保人	4 月 23 日签订的《担保函》的主要条款	8 月 21 日签订的《担保函》的主要条款
HUI MICHAEL XIN (惠欣)、严晏清	本人向上海睿智保证, 对于上述公司到期应付金额合计 20,606,774.78 元, 及按 5%/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人愿意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人向上海睿智保证, 对于上述公司到期应付金额美元 497,939.74, 人民币合计 28,326,126.46 元, 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按 5%/年(单利)利率(人民币), 2%/年(单利)(美元)计算的利息, 本人愿意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3) 《债权债务抵消通知书》条款如下:

通知人	4 月 23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通知书》的主要条款	8 月 21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通知书》的主要条款
尚华科创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科创”)	尚华科创特此通知, 若自承诺还款期限前, 尚华科创的关联方没有向上海睿智(含其子公司)清偿到期应付金额人民币合计 20,606,774.78 元, 或关联方承诺未支付款项	尚华科创特此通知, 若自承诺还款期限前, 尚华科创的关联方没有向上海睿智(含其子公司)清偿到期应付金额美元 497,939.74, 人民币合计 28,326,126.46 元, 或关联方承诺未支付款项按

	按 5%/年（单利）利率（人民币）计算的利息的，在未清偿额度及利息范围内，尚华科创同意该债务与江苏睿智应向其支付的房屋租金抵消，直至其关联方债务抵消完毕。	5%/年（单利）利率（人民币），2%/年（单利）利率（美元）计算的利息的，在未清偿额度及利息范围内，尚华科创同意该债务与江苏睿智应向其支付的房屋租金抵消，直至尚华科创关联方债务抵消完毕。
--	---	---

(4) 《履约保证金协议》

由于欠款关联方股权融资取得实质性进展，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璿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履约保证金协议》。

协议各方	9 月 7 日签订的《履约保证金协议》的主要条款
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璿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一、针对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上海璿黎出具的《还款计划告知函》，尚未偿还 6,608,489.74 元及利息，2020 年 9 月 4 日，上海璿黎向凯惠药业支付 2,010,94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应的利息人民币 36,812.29 元。</p> <p>二、就上海璿黎尚未偿还的剩余款项，上海睿昀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凯惠药业代上海璿黎先行支付人民币 4,681,712.54 元，作为上海璿黎款项支付保证金，自凯惠药业确认收到上海璿黎支付款项后，上海璿黎将对应金额退还给上海睿昀，至人民币 4,681,712.54 元结清为止。</p> <p>三、对于上海睿昀代上海璿黎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对冲的应收账款，利息计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p>

2、公司已与广州再极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再极”）就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约定已签订了《还款协议》，制定了还款计划并提供了知识产权质押，公司已实施了相关明确可行的补救措施。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再极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20,079,358.07 元。因公司董事长惠欣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再极的董事，因此广州再极为公司关联方，广州再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超出合理账期应付款作出了补救措施，《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未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欠款方	收款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应付交易金额	《还款协议》主要还款条款	《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还款条款
广州再极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6,735,690.07	<p>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广州再极应向上海睿智支付 ¥1,381,871.07 元；</p> <p>2、剩余未付款项，即 ¥5,821,985.95 元，广州再极应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下</p>	<p>将《还款协议》第（2）款更改为：“剩余未付款项，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 5,821,985.95 元（该部分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和 2020 年 1 月至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到期应付未付款项</p>

			<p>简称“到期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广州再极还须向上海睿智支付未付款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还款日期间利息, 利率按未付部分 6%/年单利计算, 相应利息与每一次归还本金一并支付(相应部分本金归还后不再计付利息), 每次还款时应列明还款金额对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p> <p>3、双方同意并确认, 若广州再极未在到期日前全额支付未付款项的, 则广州再极同意以其所拥有的 MAX-3 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p>	<p>913,704.12 元(该部分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算), 利率按未付部分 6%/年单利计算, 相应利息与每一次归还本金一并支付(相应部分本金归还后不再支付利息), 每次还款时应列明还款金额相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前述欠款及利息分为两期支付,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广州再极 C 轮融资首笔投资款到账后 5 日(以较早者为准)前, 广州再极须向上海睿智支付 50%, 即人民币 3,367,845.04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广州再极 C 轮融资第二笔投资款到账后 5 日(以较早者为准)前, 广州再极须向上海睿智支付剩余 50%, 即人民币 3,367,845.04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p>
	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3,343,668.00	<p>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广州再极应向凯惠药业支付 ¥5,105,326.00 元;</p> <p>2、剩余未付款项, 即 ¥12,325,570.00 元, 广州再极应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到期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广州再极还须向凯惠药业支付未付款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还款日期间利息, 利率按未付部分 6%/年单利计算, 相应利息与每一次归还本金一并支付(相应部分本金归还后不再计付利息), 每次还款时应列明还款金额对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p> <p>3、双方同意并确认, 若广州再极未在到期日前全额支付未付款项的, 则广州再极同意以其所拥有的 JAK 抑制剂项目的专利五元并六元杂环化合物, 其制备方法, 药物组合物和应用作为质押(即 MAX-3)。</p>	<p>将《还款协议》第(2)款更改为: “剩余未付款项, 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 12,325,570.00 元(该部分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和 2020 年 1 月至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到期应付未付款项 1,018,098.00 元(该部分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算), 合计欠款本金金额为 13,343,668.00 元, 利率按未付部分 6%/年单利计算, 相应利息与每一次归还本金一并支付(相应部分本金归还后不再支付利息), 每次还款时应列明还款金额相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前述欠款及利息分为两期支付,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广州再极 C 轮融资首笔投资款到账后 5 日(以较早者为准)前, 广州再极须向凯惠药业支付 50%, 即人民币 6,671,834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广州再极 C 轮融资第二笔投资款到账后 5 日(以较早者为准)前, 广州再极须向凯惠药业支付剩余 50%, 即人民币 6,671,834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p>
合计		20,079,358.07		

二、你公司是否已就与相关方达成的还款约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相关方达成的还款约定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暨还款安排的议案》，并于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暨还款安排的公告》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暨还款安排的补充公告》，披露了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履约保证金协议>的议案》，并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请按时间顺序逐笔列示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偿还金额、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等。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未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占用方名称	自超出合理账期之日起至 9 月 7 日占用天数	占用方式	6 月 30 日 占用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方式	截至 9 月 7 日已偿还金额	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	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
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1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91,426.18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现金	-	191,426.18	191,426.18
小计			<b>191,426.18</b>			-	<b>191,426.18</b>	<b>191,426.18</b>
上海怀越生物科	240	提供服务或	399,701.00	2020 年 10	现金	-	9,286,436.52	9,286,436.52

技有限公司		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月 31 日前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3,820,000.00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50,235.52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5,016,500.00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5,575,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68,807.00				-	5,743,807.00
<b>小计</b>			<b>15,030,243.52</b>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246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321,383.30	2020 年 9 月 4 日, 已收到相关方现金支付 6,608,489.74 元及对应利息; 剩余款项 2,402,831.50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现金	6,608,489.74	9,011,321.24	2,402,831.50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230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2,133,085.00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174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24,500.00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170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60,418.00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168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	170,512.00					

		账期						
上海瓊黎药业有 限公司	167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416,562.44					
上海瓊黎药业有 限公司	163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2,882,029.00					
上海瓊黎药业有 限公司	140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500,000.00					
上海瓊黎药业有 限公司	72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2,032,592.00					
上海瓊黎药业有 限公司	71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370,239.50					
<b>小计</b>			<b>9,011,321.24</b>			<b>6,608,489. 74</b>	<b>9,011,321.24</b>	<b>2402831.50</b>
上海开拓者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96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1,390,000.00	2020年12 月30日前	现金	-	1,390,000.00	1,390,000.00
<b>小计</b>			<b>1,390,000.00</b>			-	<b>1,390,000.00</b>	<b>1,390,000.00</b>
上海昀怡健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800,000.00					
上海昀怡健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50,235.52	2020年10 月30日前	现金	-	2,703,135.52	2,703,135.52
上海昀怡健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	提供服务或 商品应收账 款超出合理 账期	1,852,900.00					
<b>小计</b>			<b>2,703,135.52</b>			-	<b>2,703,135.52</b>	<b>2,703,135.52</b>
Innovation	71	提供服务或	733,387.84	2020年12	现金	-	497,939.74	497,939.74



		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美元	月 30 日前			美元	美元
小计			733,387.84 美元			-	497,939.74 美元	497,939.74 美元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8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7,413,583.18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广州再极 C 轮融资首笔投资款到账后 5 日前, 广州再极须支付 50%, 即人民币 3,367,845.04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广州再极 C 轮融资第二笔投资款到账后 5 日前, 广州再极须支付剩余 50%, 即人民币 3,367,845.04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现金	-	20,079,358.07	20,079,358.07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9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4,102,00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7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981,449.23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5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83,20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9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5,80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772,57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4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2,376,953.54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9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60,00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4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252,00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8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	404,015.72					

		款超出合理账期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7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123,622.5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2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251,698.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872,897.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1	提供服务或商品应收账款超出合理账期	279,568.90					
小计			<b>20,079,358.07</b>			-	<b>20,079,358.07</b>	<b>20,079,358.07</b>
合计			约人民币 <b>5,354 万元</b>			约人民币 <b>660 万元</b>	约人民币 <b>5,189 万元</b>	约人民币 <b>4,528 万元</b>

因此，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超出合理账期应付上海睿智款项对冲履约保证金后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2,685 万元；广州再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超出合理账期应付款项合计约人民币 2,007.94 万元。

四、请结合占用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说明各占用方预计偿还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方式、可行性，相关还款约定是否构成相关方的承诺，如否，请说明不构成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回款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关联方客户研究的项目均有实质进展，上海璿黎、上海怀越、广州再极均在积极引进投资者，上海璿黎、上海怀越已经与投资者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对于关联方后续尚未偿还款项，公司已暂停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并在办理广州再

极专利质押手续，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1、占用方的经营情况

关联方客户	主营业务	主要研发项目的治疗领域	研发管线中主要品种的研发阶段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	与国外多家知名研究机构合作投资新药项目等	肿瘤相关, 神经退行性疾病, 炎症和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	候选药物研究	前期药物发现阶段, 包括大分子和小分子药物的筛选的各项研究, 涉及体内外实验, 毒理实验等.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从事新药及医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科技、医疗器械（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药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糖尿病、抗肿瘤、高尿酸血症和痛风	临床前研究、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	前期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成药性研究和临床前研究，包括如体内外生物活性研究，药物代谢研究以及化合物合成工艺优化和生产，制剂处方前和制剂及制剂工艺研究等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多种肿瘤	临床前研究、临床申请、临床 I 期	前期药物发现，包括如杂交瘤或噬菌体库筛选；抗体工程，包括如人源化改造；双抗开发，包括如分子结构筛选；蛋白生产等。对临床候选化合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包括如体内外生物活性研究，药物代谢研究以及抗体生产工艺等。
上海开拓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化学领域内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应用人类功能基因组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的研究,自有技术转让。	多种肿瘤	临床前研究、工艺开发	前期药物发现，包括如杂交瘤或噬菌体库筛选；抗体工程，包括如人源化改造；双抗开发，包括如分子结构筛选；蛋白生产等。对临床候选化合

				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包括如体内外生物活性研究，药物代谢研究以及抗体生产工艺等
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生物生化制品、中药饮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自有研究成果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多种肿瘤	候选药物研究	单克隆抗体的开发表征，ADC 偶联，人源化抗体筛选和体内药效和毒理实验等
上海昀怡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医疗器械技术、新能源科技和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新药研	多种肿瘤	获得临床许可已进入临床 I 期	前期药物发现，包括如杂交瘤或噬菌体库筛选；抗体工程，包括如人源化改造；双抗开发，包括如分子结构筛选；蛋白生产等。对临床候选化合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包括如体内外生物活性研究，药物代谢研究以及抗体生产工艺等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免疫抗肿瘤 靶向抗肿瘤	MAX-10181 已获得澳大利亚实体瘤临床试验伦理批件。 MAX-40297 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中国 MAX-40279 实体瘤临床试验伦理批件；澳大利亚 MAX-40279 急性髓性白血病伦理批件。	体内外化合物筛选，药效学，毒理学，制剂和工艺及生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开展的业务均有真实的研发背景，具备商业实质。目

前，上述新药自主研发关联方在新药研发领域取得新的进展，部分项目已经进入新药研发下一阶段，例如：上海瓊黎的 YY-20394 项目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示为拟突破性治疗药物，此前已获得 FDA 颁发的针对滤泡淋巴瘤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适应症的孤儿药资格，评审专家认为将 YY-20394 治疗复发和/或难治滤泡性淋巴瘤患者的单臂、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设计为注册性临床研究，YY-20394 亦已进入临床注册阶段；此外，YL-90148、YL-13027 项目已进入临床 I 期阶段。2020 年 7 月 22 日，广州再极向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认定 MAX-40279 为治疗 FLT3 野生型急性髓性白血病的突破性治疗药。

## 2、欠款关联方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	6,545	-1,836	1,515	-7,835
2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89	-10,006	1,000	-5,895
3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1	433	0	-1,816
4	上海开拓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77	-4,915	809	-695
5	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457	-4,309	4,984	5,657
6	上海昀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24	326	0	-1,470
7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157	-	-5,627

## 3、预计偿还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方式

未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预计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方式
1	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733,387.84 美元	现金转账
2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402,831.50	现金转账
3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9,286,436.52； 5,743,807.00	现金转账
4	上海开拓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1,390,000.00	现金转账
5	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191,426.18	现金转账
6	上海昀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2,703,135.52	现金转账
7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 C 轮首笔融资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 C	10,039,679.04； 10,039,679.04	现金转账

#### 4、是否构成承诺

根据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实质、相关还款约定的内容，并结合公司以往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现到期应付未付情况的处置措施，上述还款约定不构成承诺，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与相关方就新药研发开展合作和交易，双方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或交易合同，具有商业实质，系正常业务往来，但是由于相关方资金周转方面原因未能在付款期限内偿还款项，公司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及时敦促相关方就款项支付作出合理还款安排，与相关方进行及时沟通、谈判和协商，相关方基于上述背景对偿还安排作出了相应计划，该等计划是双方的商业谈判的结果，并有第三人作为担保主体就还款计划进行担保，不属于一方就另一方单方作出的承诺；

(2) 公司对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现到期应付未付情况时，亦采取与关联方相同的处理方式，该还款约定为双方对还款方式的协议约定，相关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签订的还款约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超出合理账期金额	超出合理账期期限	还款约定
1	A 药业	918,417.00	180 日-360 日内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618,417.00 元
2	B 生物医药公司	5,950,000.00	60 日-90 日内： 5,890,000.00； 90 日-180 日内： 60,000.00	分八期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一期，最晚不得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据此，相关还款约定系双方达成的还款安排，不构成相关方的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 5、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虽然亏损或净资产为负，但基于融资情况等因素，关联方仍具备支付业务款项的履约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引入投资者或正在融资

新药研发企业在研发进行到一定阶段后通常会引入外部投资者，下列关联方客户引入投资者情况，融资到位后，关联客户将及时偿还公司款项：

关联方客户	融资情况
上海瓊黎药业有限公司	已与投资方签署协议，预计 9 月 30 日前能收到投资款 2,000 万美元
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与投资方签署协议，预计 9 月 30 日前能收到投资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 4 家机构约数千万融资 正在与投资机构讨论融资，拟融资额超过 1 亿元，目前处于磋商阶段

6、公司采取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1) 自 2020 年 8 月起，暂停向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尚华科创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180,857.49 元。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应付款项尚未支付前，公司仍将暂停支付租金。

(2)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专利申请号为 201410022938.3，专利名称为“五元并六元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和应用”，该专利主要用于外用涂抹的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药物，如脱发、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三个适应证以及联合用药。脱发、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药物市场潜力较大。

(3)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配偶对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到期应付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关联方作出的还款告知函及双方的还款协议，相关方作出了较为合理的还款计划；相关关联方目前正在有序开展融资和引入投资者计划，业务经营正常，结合相关第三人的担保情况，其后续回款风险预计可控，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已经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